



民慧股份

NEEQ: 873082

江苏民慧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齐袁笑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彦池
电话	0523-80767009
传真	0523-80767106
电子邮箱	dongyc@minhui.org
公司网址	www.jsmhgt.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罡杨镇站前路 1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3,499,742.11	129,221,922.57	-27.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983,488.79	41,825,146.38	29.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04	25.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0%	35.4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25%	65.73%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64,645,139.33	1,557,467,986.23	-57.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8,338.90	-3,319,069.84	166.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3,118.66	-4,119,120.5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3,567.45	11,253,805.91	-149.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43%	-7.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	-9.48%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162.5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0,871,144	51.76%		22,047,615	53.1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42,952	16.08%		6,482,952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448,856	48.24%	0	19,448,856	46.8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48,856	48.24%	0	19,448,856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40,320,000	-	0	41,496,471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志民	25,931,808	0	25,931,808	62.4916%	19,448,856	6,482,952
2	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3,644	0	11,113,644	26.7821%	0	11,113,644
3	丁爱军	1,209,600	856,471	2,066,071	4.9789%	0	2,066,071
4	泰州慧盛	2,064,948	0	2,064,948	4.9762%	0	2,064,9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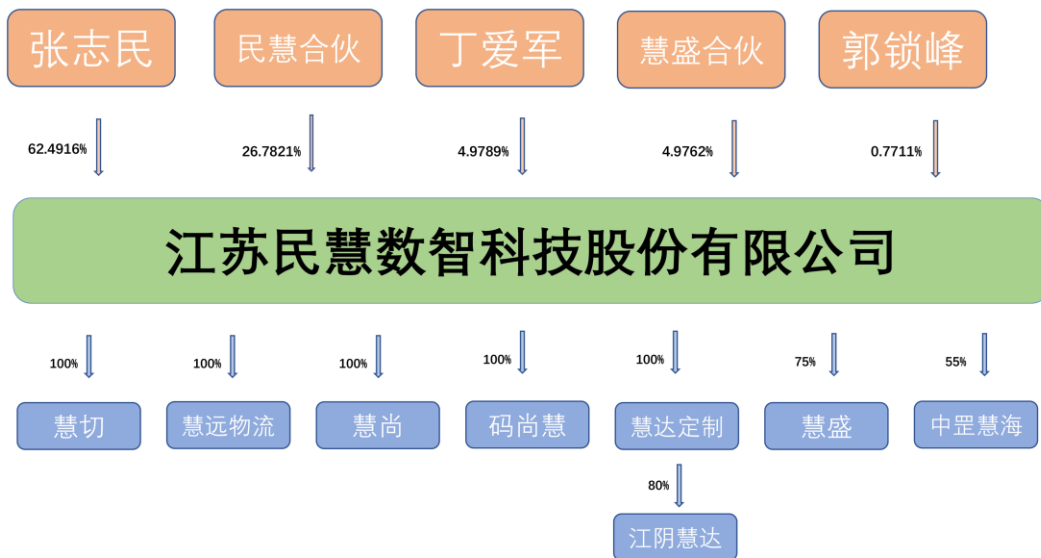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郭锁峰	0	320,000	320,000	0.7711%	0	320,000
	合计	40,320,000	1,176,471	41,496,471	100%	19,448,856	22,047,61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同受张志民控制，张志民担任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张志民。

张志民担任泰州民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泰州慧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民慧合伙及慧盛合伙，张志民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合计可支配民慧股份股东大会 97.00%的股份表决权，并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志民。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本公司将原子公司泰州慧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欧博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持股比例100%。股权处置审议价格是116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减少1户（慧钢网），增加1户（慧切）。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